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 减持 A 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志文以及董事左从林目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4,373,511 股、14,461,669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2.02%、2.7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股权激励股份等其他方式。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周志文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5%。周志文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减持；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左从林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9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宇霞	5%以上第一大	119,400,452	22.29%	IPO 前取得：23,359,500 股

	股东			其他方式取得：96,040,952 股
周志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373,511	12.02%	IPO 前取得：12,853,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1,520,411 股
左从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61,669	2.70%	IPO 前取得：3,64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12,6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宇霞	119,400,452	22.29%	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
	周志文	64,373,511	12.02%	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
	合计	183,773,963	34.3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志文	不超过：11,000,000 股	不超过：2.0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1,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11,000,000 股	2023/1/10 ~ 2023/7/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左从林	不超过：590,000 股	不超过：0.11%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590,000 股	2022/12/22 ~ 2023/3/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股权激励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周志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股份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股份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周志文、左从林承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见；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 左从林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 周志文、左从林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全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上述股东承诺在减持时间过半或减持数量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